【裁判字號】100,台上,650

【裁判日期】1000428

【裁判案由】給付家庭生活費用(離婚等)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六五〇號

上 訴 人 林明仁

訴訟代理人 陳俊宏律師

被 上訴 人 范懷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家庭生活費用(離婚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五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九十九年度家上字第二〇三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本件被上訴人向台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請求判決准 其與上訴人離婚,合併提起給付家庭生活費用之訴,並附帶請求 兩造所生未成年女兒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其任之(附帶請求 部分下稱親權行使),士林地院判決准兩造離婚,並命上訴人給 付被上訴人家庭生活費用新台幣(下同)十五萬四千九百八十八 元本息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兩造離婚之日止,按 月於每月二十七日前給付被上訴人二萬五千六百九十元本息,駁 回被上訴人其餘家庭生活費用請求,另酌定由被上訴人單獨行使 親權。被上訴人就敗訴部分未聲明不服,上訴人則對敗訴部分提 起第二審上訴,原法院判決駁回上訴人關於離婚及行使親權部分 上訴,就給付家庭生活費用部分將第一審判決一部廢棄,改判駁 回被上訴人該部分之訴(被上訴人對之未據聲明不服),並就其 餘部分(即後述二十六萬零五百十六元本息及每月二萬五千六百 九十元本息部分) 駁回上訴人之上訴,上訴人對離婚部分未再聲 明不服,僅就給付家庭生活費用及行使親權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 ,該行使親權部分無從附帶於家庭生活費用部分,由本院另以裁 定駁回其再抗告。又上訴第三審所得受利益之計算,在一般訴之 合倂係採合倂計算(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前段); 另於非財產權上之訴,並爲財產權上之請求者,其裁判費亦應分 別徵收之(同法第七十七條之十四第二項)。則本件自第一審起 即准由被上訴人合併提起上開離婚、附帶請求及家庭生活費用之 訴,且上訴人已就附帶請求及家庭生活費用之判決合併提起第三 審上訴,依上說明,應認其上訴不違反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 條第一項規定,亦不因該家庭生活費用未逾一百五十萬元或附帶 請求部分依法適用抗告程序處理而受影響,均核先敘明。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又 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十九條所定事由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 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七十條第 二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 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判決 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 訴,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其上訴狀 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 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四百六 十八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由時, 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 、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 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 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 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有 判决不備理由及適用民法第一千零二十六條錯誤等違背法令爲由 ,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 職權行使,及其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之理由,指摘其爲不當, 並就原審本於上開職權之行使所論斷:家庭生活費用,依民法第 一千零三條之一規定,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夫妻各依其 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而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 中,其未成年子女之保護教養費用乃家庭生活費用之一部。兩造 婚後育有未成年女兒林捷妤,上訴人長期在大陸地區工作,林捷 好與被上訴人共同住居於台北市○○路,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 九十七年度台北市平均每戶家庭收支表計算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性 支出爲二萬四千二百四十七元,上訴人與林捷妤每月消費爲四萬 八千四百九十四元,被上訴人每月收入約四萬元,上訴人九十七 年度收入二百四十萬元,用於自己生活每月爲二萬九千一百六十 七元,以兩造資力、所得及被上訴人在台灣家事勞動負擔,應依 被上訴人四分之一、上訴人四分之三比例分擔家庭生活費用,則 上訴人每月應分擔家庭生活費用三萬六千三百七十一元,被上訴 人主張上訴人每月應負擔之家庭生活費用二萬五千六百九十元尚 屬合理。則被上訴人據以請求上訴人自收受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即九十八年十月十七日起至原審言詞辯論終結日一〇〇年一月十 一日上按上開標準計算家庭生活費用扣除上訴人已付房屋管理費 用九萬二千二百七十八元及繳納房屋稅一萬零一百七十八元、九 千九百四十七元後計二十六萬零五百十六元本息,及自一○○年 一月十二日起至兩造離婚之日止,按月於每月十一日前給付二萬 五千六百九十元本息,即無不合等情,及就原審命爲辯論或已論 斷者,泛言謂爲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 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爲 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 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 ,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又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離婚前家庭 生活費用與離婚後上訴人應支付林捷妤扶養費用爲不同訴訟,且 原判決依民法第一千零三條之一規定命上訴人給付家庭生活費用 ,其關於九十一年刪除前同法第一千零二十六條規定之贅述與判 決結果無涉,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前段、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 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四 月 二十八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顏 南 全

法官 林 大 洋

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鄭 傑 夫

法官 陳 重 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五 月 十 日

S